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山西省药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山西省药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脑磁图仪（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北京未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2 幢一层东侧（生产厂址）。脑磁图仪（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脑磁图仪（产品名称 1）的磁场探测阵列、磁场屏蔽系统、刺激系统、主控系统等（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脑磁图仪（产品名称 1）的设备生产全部工序（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成像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58 号（生产厂址）。超高端彩色多普勒成像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超高端彩色多普勒成像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产品名称 2）¹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超高端彩色多普勒成像系统（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产品名称 2）¹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X 射线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产品名称 3）¹，生产厂为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 1 号（生产厂址）。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X 射线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产品名称 3）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X 射线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产品名称 3）¹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X 射线机(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产品名称 3）¹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省药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符合本国产品)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不涉及）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注:1、根据所投产品，依次列明!

2、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